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（委托）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福环保”）拟与曹文林先生在扬州市合资设立公司，由中福环保控股。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，中福环保认缴出资 3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，曹文林认缴出资 2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。（新设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曹文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子公司成立需要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子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文林

住所：江苏省江都市工农东路东园新村 X 幢 X 室

关联关系：曹文林为公司董事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600 万	现金	认缴	60%
曹文林	2400 万	现金	认缴	40%
合计	6000 万	-	-	1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福环保与曹文林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《股东投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中福环保与曹文林先生在扬州市合资设立公司，由中福环保控股。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，中福环保认缴出资 3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，曹文林认缴出资 2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。协议经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并经中福环保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、组织机构调整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曹文林先生关于合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之<股东投资协议>》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